



加國自行車及噴漆車架全球性防衛措施

文◎禾同 吳綏宇律師、林嘉珉顧問、林倫帆律師

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消息指出，加拿大財政部於2006年5月29日公告，決定不對進口自行車實施防衛措施。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除對加國政府的決定表示歡迎外，並呼籲台灣自行車製造業者未來仍應繼續著重於高附加價值產品之研發與行銷，以避免日後受到他國貿易保護措施的影響。本案加拿大國際貿易法庭（Canadian International Trade Tribunal, CITT）係於2006年2月10日接受「加拿大自行車製造商協會」（Canadian Bicycle Manufacturers Association）之申請，針對進口自行車與車架展開全球性防衛措施調查。並於該年9月1日公布本案終判報告，建議加國財政部對進口自行車課徵附加關稅：第1年課徵30%，第2年課徵25%，第3年課徵20%，惟排除適用FOB出口價格加幣225元以上之自行車產品，以及摺疊車、協力車等特殊車種。

加拿大財政部之所以不對進口自行車採行防衛措施的主要理由有下列3項：(1) 臨時性保護關稅無法創造出市場競爭及可長可久的解決方案；(2) 政府雖欲提振經濟，但課徵附加稅同時也將增添銷售業者的成本並加重消費者的負擔；(3) 加國政府認為與企業緊密合作並輔導其貿易經營策略，方為擴大加國在全球生產鏈利益的良方。此外，部分反對採取防衛措施的加國人士亦認為，在全球能源價格攀升，溫室氣體排放日益嚴重的情況下，對自行車採取貿易保護措施實非明智之舉。

在加拿大已決定不對進口自行車採行防衛措施，貿易局除建議台灣相關業者可採較積極的行銷策略經營加拿大市場外，並呼籲業者應在產品與定價上有所區隔，避免引發當地製造業者再一次提控貿易保護措施。 ■

資料來源：經濟部國際貿易